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協議

序列編碼: VA202507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訂立:

- (A)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以下稱為「國泰君安證券」); 及
- (B) 以下簽署客戶, 其姓名參見開戶申請表格的簽署頁(以下稱為「客戶」)。

鑒於

- (1) 本協議作為客戶與國泰君安證券所訂立的《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或《機構專業投資者客戶之證券交易條款和條件》(統稱「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的補充文件, 應與其一併閱讀。如本協議與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 應以本協議的條文為準。
- (2) 客戶有意並同意在國泰君安證券開設加密貨幣帳戶, 以進行虛擬資產的投資及交易。考慮到國泰君安證券按綜合帳戶安排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定義見下文), 客戶同意遵守以下各項條款和條件。

現雙方協議如下:

1. 定義和解釋

- 1.1 除非本協議另有定義, 本協議(包括附錄)中使用的大寫詞語應與《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為免疑義, 開戶申請表格中所提及之「加密貨幣」應與本協議中「虛擬資產」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 1.2 就本協議而言,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中「證券」之提述, 應被解釋為包含「虛擬資產」之含義(如適用)。
- 1.3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中所提及之「帳戶」應視為包含根據本協議設立之加密貨幣帳戶。
- 1.4 就本協議而言,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中所提及的「交易」, 應解釋為包括任何涉及虛擬資產的已執行指示, 及/或虛擬資產之分配、收購及處置(如適用)。
- 1.5 在本協議中, 以下術語將具有如下意義:

「**打擊洗錢條例**」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客戶資金**」指由國泰君安證券或代表國泰君安證券收取或持有的任何款項, 該等款項屬代表客戶收取或持有, 或客戶於該等款項中具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 並包括其所產生之資本或收益的任何增益。

「**客戶虛擬資產**」指由國泰君安證券或代表國泰君安證券收取或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 該等虛擬資產屬代表客戶收取或持有, 或客戶於該等虛擬資產具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 包括其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操守準則**」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包括其不時補充與更新。

「**複雜產品**」指一種由於其結構複雜, 致令其條款、特點及風險在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會被零售投資者理解的投資產品, 判斷因素參見《操守準則》第 5.5 段。

「**合資格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操守準則》第 15.3A 段評估要求, 並已完成第 15.3B 段程序之法團專業投資者。

「**證監會持牌平台**」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證監會發牌之營運商所營運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虛擬資產託管帳戶**」具有本協議第 3.1 條所賦予之涵義。

「**虛擬資產**」指《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A 條中所定義之任何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指國泰君安證券為客戶提供之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透過操作一個或多個在證監會持牌平台開立和維持的綜合帳戶, 代表客戶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和一般交易各種虛擬資產。

「**網站**」指國泰君安證券之官方網站, 或國泰君安證券就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營運與維護之任何手機應用程式或電子平台。

2. 服務及交易

- 2.1 國泰君安證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範疇內的業務, 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 2.2 國泰君安證券僅會在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平台上代表客戶執行虛擬資產交易。請參閱國泰君安證券之網站, 以查閱執行及結算客戶交易的證監會持牌平台之名稱和網站, 以及可供交易的虛擬資產清單與相關信息。

- 2.3 只有當客戶在其帳戶中持有足夠的法定貨幣及 / 或虛擬資產以履行擬進行交易的義務（包括所有適用的費用及收費）時，國泰君安證券才會接受客戶買入或賣出虛擬資產的指示。虛擬資產的賣空在該帳戶中被嚴格禁止。
- 2.4 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保證金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以購買虛擬資產。
- 2.5 客戶承認：
- (a) 國泰君安證券未必會允許帳戶交易所有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可供交易的虛擬資產；
 - (b) 若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則只能交易該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放予零售投資者交易之虛擬資產；及
 - (c) 國泰君安證券可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開設帳戶申請、拒絕客戶使用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拒絕接受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當該客戶之指示將超出下文第 2.6 條所述之上限、國泰君安證券發現客戶的 IP 地址位於禁止或限制虛擬資產交易的司法管轄區、或國泰君安證券認為客戶未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 / 或未完成國泰君安證券不時規定的要求或程序），或對該帳戶及 / 或為該客戶提供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施加任何上限、限制或條件。
- 2.6 除非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國泰君安證券將在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之前，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包括淨資產）及個人情況，並要求客戶通過虛擬資產知識評估及 / 或完成指定的虛擬資產交易培訓。客戶確認並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施加之任何交易上限及控制措施僅為保障國泰君安證券本身，因此，國泰君安證券並不會以任何方式負責監控或確保客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任何第三方規定所施加之上限。此外，國泰君安證券可對帳戶設立交易上限及 / 或持倉上限。若客戶違反國泰君安證券依本第 2.6 條施加之任何上限或控制，客戶須賠償國泰君安證券因此遭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收費及開支。
- 2.7 如國泰君安證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經考慮客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國泰君安證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國泰君安證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為免生疑，本第 2.7 條不適用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法團專業投資者。
- 2.8 就客戶直接在國泰君安證券的網站上發出，或直接向國泰君安證券的職員發出以發送至證監會持牌平台執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指示而言，如果國泰君安證券並未就該交易進行涉及招攬或建議行為，則國泰君安證券無須確保有關交易適合客戶。
- 2.9 根據國泰君安證券與證監會持牌平台所訂立的業務條款，國泰君安證券於證監會持牌平台所維持之綜合帳戶中擁有的虛擬資產所涉及的權益的處理（例如投票權以及因虛擬資產所有權而產生參與網絡事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空投及硬分叉等），由該證監會持牌平台最終決定。在證監會持牌平台已通知國泰君安證券任何網絡事件的發生（若已預先安排並向公眾披露）的前提下，國泰君安證券將在收到證監會持牌平台的通知後（如適用），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是否有權獲得因其持有虛擬資產所產生的若干權利，以及證監會持牌平台將如何行使或處理這些權利，除非該等通知不可行或不切實際。
- 2.10 客戶確認，由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虛擬資產發行人行使之酌情權、及執行與結算客戶交易的證監會持牌平台之轉賬程序等），客戶購買的虛擬資產實際記入其帳戶之日期可能會有所不同。
- 2.11 所有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之指示的接受與執行，均受限於證監會持牌平台及 / 或國泰君安證券所設定之截止 / 交易時間、規則及要求。請參閱國泰君安證券網站以了解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之服務 / 交易時段及其他買賣及運作事項。
- 2.12 在不影響國泰君安證券於《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或法律下享有之其他權利或救濟的情況下，若國泰君安證券懷疑或發現客戶進行實際或潛在之市場操控、濫用交易活動或其他非法或可疑行為，國泰君安證券有權在不作事前通知的情況下，立即暫停或終止該帳戶或任何交易，且不承擔因此等行為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此外，國泰君安證券亦有權向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報告該等實際或潛在行為。若因客戶上述行為導致國泰君安證券蒙受任何損失，客戶須就相關損失向國泰君安證券作出全額賠償。
- 2.13 即使《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國泰君安證券仍可完全自行酌情，隨時且無須向客戶事先通知或提供理由的情況下：
- (a) 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運作及 / 或該等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使用條款；
 - (b) 暫停或終止客戶存取或使用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 / 或
 - (c) 停用該帳戶；

並對客戶因上述任何行為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收費及開支不承擔任何責任。

2.14 客戶明確同意，當國泰君安證券為客戶進行交易后，國泰君安證券無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8.2 段的規定盡快向客戶確認該交易的重點，儘管國泰君安證券可能繼續通過電子郵件、短信服務或其他電子通知的方式向客戶確認該等重點。

3. 託管安排

3.1 客戶確認，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與法規另有規定，國泰君安證券將：

- (a) 於一個或多個證監會持牌平台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綜合帳戶（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以代表客戶持有客戶虛擬資產；
- (b) 就國泰君安證券在香港收到之客戶資金，在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帳戶，以持有該等客戶資金；
- (c) 就國泰君安證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收到之客戶資金，在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或經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帳戶，以持有該等客戶資金；
- (d) 就國泰君安證券收到之客戶虛擬資產，於以下平台或機構所設立及維持的獨立帳戶中，按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該等客戶虛擬資產：證監會持牌平台、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發出有關虛擬資產託管方面應達到的預期標準的認可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發牌/註冊的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各稱為「**虛擬資產託管帳戶**」）；及
- (e) 只要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存在任何債務，拒絕客戶從其帳戶中提取任何資金，且未經國泰君安證券同意，客戶不得擅自提取該等資金。

3.2 客戶確認，就其存放於證監會持牌平台之虛擬資產託管帳戶內的客戶虛擬資產而言，該等證監會持牌平台須遵守證監會訂立的相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a) 除非獲證監會按個別情況另行許可，客戶虛擬資產須有規定的最低比例存放於冷存儲中（例如基於硬體安全模組（HSM）的冷存儲），其餘方可存放於熱存儲及其他儲存方式（即與互聯網連接的線上環境）；並須實施要求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客戶虛擬資產安全；以及 (b) 經證監會批准之賠償安排，以處理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至於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之虛擬資產託管帳戶的客戶虛擬資產，有關機構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訂立之相關規定。

3.3 客戶同意並確認，其帳戶中所存入的任何客戶虛擬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利息或回報。

3.4 客戶確認並知悉與託管安排有關的下列風險披露事項：

- (a) 客戶虛擬資產可能不會享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H 章）下賦予“客戶證券”的相同保障；
- (b) 根據本協議定義的「客戶資金」，可能不會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I 章）下賦予“客戶款項”之相同保障。

4. 有關客戶資金及客戶虛擬資產的授權

4.1 在不影響國泰君安證券享有的其他授權、權利或補救措施，並作為客戶此前已授予國泰君安證券就代表客戶持有或收取的任何資產之常設授權及其他授權之外的補充，客戶茲同意授予國泰君安證券一項常設授權，允許國泰君安證券全權酌情就下列事項處理客戶資金及 / 或客戶虛擬資產（視情況而定）：

4.1.1 就客戶資金而言：

- (a) 將客戶資金支付 / 轉賬至客戶於國泰君安證券持有的帳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帳戶或虛擬資產交易帳戶）及 / 或客戶於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持有的其他交易帳戶，以用作交易、結算、履行保證金要求、清償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及 / 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所欠之任何債務，或履行客戶根據其與國泰君安證券及 / 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協議及 / 或文件下的任何義務，無論該等債務及義務為實際、或有、主要或次要、有抵押或無抵押、單獨或連帶；
- (b) 將客戶資金由其於國泰君安證券持有的帳戶支付 / 轉賬：(i) 至位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其他執行經紀或銀行，以用作就客戶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經該經紀或銀行進行證券、期貨或外匯合約交易（如適用）有關的交易、結算或履行保證金要求；或 (ii) 至證監會持牌平台（包括國泰君安證券於證監會持牌平台維持的任何綜合帳戶），以履行客戶就已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承擔之現有或預期義務；
- (c) 將任何金額的客戶資金存入或在國泰君安證券在任何時間開立及維持的任何獨立銀行帳戶（包括位於香港以外之銀行帳戶）與國泰君安證券在任何證監會持牌平台維持的綜合帳戶之間互相轉賬，即使不存在任何交易的任何指示；及
- (d) 按國泰君安證券全權酌情決定的匯率，將客戶資金兌換為其他貨幣。

4.1.2 就客戶虛擬資產而言：

- (a) 根據執行和結算該等交易的相關證監會持牌平台的業務條款及適用規則，由國泰君安證券全權酌情指示其認為

- 合適的該等證監會持牌平台執行任何交易；
- (b) 在任何虛擬資產託管帳戶之間相互轉移客戶虛擬資產；
 - (c) 為執行客戶進行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及結算之目的，於虛擬資產託管帳戶中轉入或轉出客戶虛擬資產；及
 - (d) 將客戶虛擬資產存入、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兌換為其他虛擬資產（按國泰君安證券全權酌情決定的兌換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虛擬資產，或就該等客戶虛擬資產設立權益負擔，以用作交易、結算、履行保證金要求、清償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所欠的任何債務、履行客戶根據其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協議及／或文件下的任何義務，無論該等債務及義務為實際、或有、主要或次要、有抵押或無抵押、單獨或連帶。

4.2 在取得客戶常設授權的前提下，國泰君安證券可採取上述任何行動而無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客戶確認／指示。本協議即構成該等常設授權。**本常設授權的有效期限僅為 12 個月，並於本協議簽署日期起生效。**

4.3 客戶有權向國泰君安證券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自國泰君安證券實際收到該通知之日起計），撤銷本常設授權，惟在發出該通知時，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當時並無任何未清償債務。如客戶要求撤銷該常設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有權終止本協議及有關帳戶之運作。

4.4 在此授予之本常設授權，如於有效期屆滿前未被撤銷，則：

- (a) 可經客戶書面同意續期一次或多次，每次續期期限不超過十二（12）個月；或
- (b) 如國泰君安證券於根據本第 4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屆滿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通知予客戶，說明除非客戶反對，該常設授權將在到期時按照上述規定的相同條款和條件被視為續期，且客戶在到期前未對該續期提出反對，則該常設授權應視為已續期十二（12）個月。

4.5 客戶特此同意，就國泰君安證券根據本第 4 條所授常設授權所進行或實施之任何行為、轉賬及／或交易，若導致國泰君安證券招致、遭受及／或蒙受任何性質之損失、損害、利息、費用、開支、訴訟、要求、索償及／或法律程序，客戶將對國泰君安證券作出賠償，並使國泰君安證券免受損害。

5. 虛擬資產交易的費用及收費

國泰君安證券可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佣金。有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費用架構詳情，請參閱國泰君安證券網站。國泰君安證券保留不時修訂該等費用與收費的權利，並會以書面形式透過任何合理的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在國泰君安證券網站刊登有關修訂通知，或以信件、電郵或短訊方式發送通知予客戶）向客戶作出合理通知。

6. 陳述與保證

6.1 客戶特此陳述並保證如下：

- (a) 客戶為所購買虛擬資產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作為主事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名人或代理人進行交易；
- (b) 客戶明白根據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與條款，並有能力承擔且確實承擔與本協議及任何交易相關的所有風險；
- (c) 客戶已根據其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狀況）作出考慮，並已獨立作出進行本協議及各項交易之決定，且根據其個人判斷及（如客戶認為有需要）獨立顧問之建議，每項交易對其而言均屬適當、合適及恰當；
- (d) 客戶已就任何交易取得所有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之必要授權、批准及同意，並已遵守該等機構和機關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客戶之司法管轄區並無禁止或限制虛擬資產交易或本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
- (e) 客戶已閱讀、理解並接受有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之產品資料、風險披露聲明（包括本協議附錄所載內容）、本協議中之常設授權的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功能性、技術性及說明性文件，並同意承擔與所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有關的所有風險；
- (f) 客戶明白並接受國泰君安證券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經客戶要求）僅供客戶參考與查閱。國泰君安證券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沒有義務更新已提供予客戶的任何資料，且資料提供後可能因發生之事件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再是最新信息，亦無法保證虛擬資產的表現與該等資料相符；
- (g) 客戶具備足夠的虛擬資產、區塊鏈技術、加密技術及智能合約相關知識與經驗，並了解該資產類別之性質、特性與相關風險；
- (h) 客戶明白並接受，遵守當地法律以合法使用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責任由其本人承擔，並應在其本地法律適用範圍內考慮所有與稅務、預扣、徵收、申報及向稅務機關匯交有關之事項；及
- (i) 客戶確認並聲明其資金來源為合法途徑，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任何犯罪、非法或詐騙活動。客戶明白並接受，國泰君安證券保持與全球執法機關合作之立場，並將毫不猶豫地扣押、凍結或終止按法定授權標記或調查的客戶帳戶及客戶的資金。

6.2 倘若客戶在本協議項下所作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不再屬實，客戶須即時書面通知國泰君安證券，同時承認國泰君安證券在收到此通知後有絕對的權利酌情選擇是否暫停或終止帳戶而無需任何提前通知。

7. 免責聲明與賠償

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國泰君安證券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下列情況所引致或歸因於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後果性損失）、費用或損害概不負責：（a）國泰君安證券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權利，或就任何交易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b）任何虛擬資產發行人、任何證監會持牌平台或任何其他託管人之破產；或（c）該等發行人、國泰君安證券於其維持綜合帳戶之證監會持牌平台，或保存客戶虛擬資產之託管人所遭受之黑客入侵或違約行為。客戶明確放棄對國泰君安證券提出任何索償或法律行動之權利，並同意對國泰君安證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就因應客戶之請求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接受及執行其指示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法律程序作出全額賠償及使其免受損害。

如發生以下情況：（a）任何證監會持牌平台或任何其他託管人破產；（b）國泰君安證券所維持綜合帳戶之證監會持牌平台，或保存客戶虛擬資產之託管人，遭遇黑客攻擊或違約（包括侵吞或盜竊）；或（c）上述任何實體之事件導致任何客戶虛擬資產或客戶資金遭受損失，而該等損失並非由國泰君安證券之違約所引致，則國泰君安證券僅在其從證監會持牌平台或託管人或任何相關保險人處收回該等資金、虛擬資產或等價物的情況下，才有義務退還在證監會持牌平台或託管人處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和客戶資金。就根據本第 7 條收回的屬於客戶的資產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被要求退還的任何客戶資金或客戶虛擬資產，均不得超過國泰君安證券可代表客戶從該等證監會持牌平台、託管人或任何相關保險人處收回並實際收到的資金或虛擬資產的金額。

8. 管轄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客戶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9. 通用規定

9.1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第 13 條應於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協議。

9.2 客戶確認，客戶已經閱讀過本協議的英文或中文版本，本協議的內容已經用客戶所能理解的語言向其做了完整的解釋，客戶完全接受本協議。如果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
虛擬資產相關風險披露聲明

1. 一般風險聲明

1.1. 波動風險

虛擬資產相對於其他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價格具有極端波動性與不可預測性，可能在短時間內導致全部投資損失。此類波動可能會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的價格。任何虛擬資產的價值均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下跌甚至完全喪失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被揭發、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上的市場操控（由於許多虛擬資產及其交易 / 借貸 / 交易平台未受規管的狀態）、虛擬資產性質或特性的變更、政府或監管活動、法律變更、證監會持牌平台或服務提供者暫停或終止對某虛擬資產的支援、社會觀念的變化、或其他國泰君安證券無法控制的元素。技術進步、以及更廣泛的經濟與政治因素亦可能令虛擬資產的價值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虛擬資產風險極高，客戶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時應保持審慎。

1.2. 發行人違約風險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國泰君安證券並不發行任何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均由第三方發行。在進行任何交易前，客戶應仔細閱讀發行人提供的相關條款、發行文件、白皮書、資料、風險披露及其他文件。客戶須注意，發行人提供的發行文件、白皮書或產品資料並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包括香港的任何監管方）審查。

對於任何已獲監管機構認可的虛擬資產，客戶亦應注意該項認可並不構成對該虛擬資產之官方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其商業價值或表現。

若虛擬資產發行人破產或對其所發行產品違約，客戶可能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且對該發行人資產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應特別關注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程度，並自行評估該項目的潛力。由於虛擬資產並非法定貨幣，虛擬資產產品亦未獲任何政府或機構擔保，一旦發行人破產、被管理或清算，或發行人停止營運，該等虛擬資產產品可能喪失所有價值，客戶可能損失其全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不就任何虛擬資產是否會一直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交易作出任何保證。任何虛擬資產均可能被該證監會持牌平台全權酌情並無須預先通知地除牌。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3. 市場、流動性與兌換風險

當交易以某一類型的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計價，或客戶在進行交易時使用一種虛擬資產購買另一種虛擬資產，可能會面臨兌換市場走勢對客戶不利的風險，導致到期或提前交易時所獲得的淨收益遠低於最初投入金額，甚至任何收益或利潤亦可能完全被抵銷。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但不限於）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持續願意以法定貨幣兌換該虛擬資產；因此，如某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該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或完全且永久喪失。客戶亦應注意，並無任何保證某一虛擬資產現時存在的市場將於未來持續存在，或目前接受某虛擬資產作為付款方式的人士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即使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或上漲，客戶亦可能無法於非交易 / 服務時間內進行該虛擬資產之買賣。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某市場缺乏流動性（例如活躍的市場參與者極少）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這通常表現為買賣差價極寬，以及該產品或市場之成交次數極少。該風險在於：基礎市場價格之變動雖不頻繁，但可能幅度極大，且客戶可能無法及時地、以接近其預期的價格對相關交易進行平倉或轉讓。此類資產之流動性風險可能因缺乏買方、買賣活動有限、或某些虛擬資產之二級市場發展不足而產生。

此外，如發行法定貨幣的國家實施外匯管制，導致所支付法定貨幣貶值，客戶亦可能蒙受損失。政府或監管機構對其所監管或控制的法定貨幣所施加之外匯管制或其他措施，亦可能延遲或阻止對客戶的款項支付或償還。

1.4. 通脹與通縮風險

虛擬資產可能因其本身設計而不屬於固定供應的資產。若某虛擬資產的總供應量增加或減少，其價格可能因通脹或通縮效應而出現變動。

1.5. 集中風險

在任何時間，一位或多位人士可能直接或間接控制某一特定虛擬資產總供應量之顯著比例。這些持有人單獨或協同行動時，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可影響或促成分叉或其他網絡事件，從而對該虛擬資產的價格、價值或功能產生不利影響。網絡參與者可能作出不符合客戶作為該虛擬資產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之決策。

1.6. 國家風險

若某虛擬資產交易涉及受外國法律約束的實體所發行之虛擬資產，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正式連結之市場）進行的交易，則投資金額及任何收益或利潤的收回可能會因外匯管制、債務延期償付或其他由政府或官方機構施加之措施而被削減、延遲或阻止。在進行任何交易前，客戶應充分了解與適用法律以及與該特定交易有關的任何規則或法規。

客戶應注意，客戶當地的監管機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如適用）），均無法強制執行客戶進行交易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或市場之規則。因此，在展開任何交易前，客戶有責任就其本國及相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所能獲得之補救措施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若客戶所居住的國家對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實施限制，國泰君安證券可能需終止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且可能不被允許向客戶退還虛擬資產，或允許客戶將虛擬資產從帳戶提取至其本人或他人，直至監管環境允許國泰君安證券的該等行為。

屬於某些特定司法管轄區之居民、稅務居民，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具有關聯之人士不得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客戶居留地的變更或適用法律的變更，可能導致客戶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本協議條款。客戶有責任確保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在其適用法律、居留地或其他情況變動後仍然合法。

1.7. 法律與監管風險

法律與文件風險包括交易及／或相關框架安排可能不具法律效力，或交易方行為可能違反適用法律的風險。目前虛擬資產是否可被視為法律中的「財產」仍存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影響客戶在相關虛擬資產的權益的性質及其可執行性。立法與監管層面的變更，可能對虛擬資產的使用、存儲、轉移、兌換及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客戶有責任知曉並理解法律如何適用於其本人、其資產、權利或財產，以及就其交易之虛擬資產或所提供槓桿所適用之稅務要求。

虛擬資產仍在持續演變當中，若有新法律及／或監管出台，其對虛擬資產的規劃、開發、營銷、推廣、執行或其他相關活動，可能構成嚴重影響、阻礙、延遲甚至終止。由於監管政策會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變更），任何司法管轄區現時對虛擬資產的監管許可或容忍狀態均可能隨時撤銷並無另行警告。加密代幣與加密貨幣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內，可能不時被視為商品、虛擬商品、數碼資產，甚至被定性為金錢、證券或貨幣，而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內根據當地法規該等證券可能會被禁止進行認購、交易或持有。相應地，該虛擬資產亦可能被視為受規管或受限制之產品。在任何特定時間、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虛擬資產能否維持其既有的法律或監管地位，皆無任何保證。

1.8. 稅務處理與會計

某些交易可能受適用司法管轄區之稅法與規例所規管。虛擬資產之稅務處理及會計處理屬尚未充分驗證之法律與實務領域，且可能發生變化。不同司法管轄區對虛擬資產之稅務處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國泰君安證券可能接獲稅務機關的查詢、通知、要求或傳票，並因此可能需要提供有關虛擬資產交易的相關資料。

目前，在會計領域，尚無公認的標準和做法，用於指導審計人員如何執行查核程序以獲取足夠的審計證據，證明虛擬資產的存在與所有權，以及確定其估值的合理性。

若客戶對涉及虛擬資產交易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於進行交易前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 交易與服務風險

2.1. 交易暫停風險

於證監會持牌平台暫停交易期間，或國泰君安證券服務／交易時間以外，客戶將無法透過該等證監會持牌平台買賣虛擬資產。若交易遭暫停或終止，則該等虛擬資產或證券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同時被暫停。在某些情況下，虛擬資產可能難以或無法平倉。某些空投、分叉或網絡事件可能迅速發生，並影響國泰君安證券為客戶執行交易的能力。與該等事件有關之資訊可能難以預先掌握，且任何有能力干預以穩定網絡的第三方僅可能對其實施有限的監督。

2.2. 資金存入或轉賬延誤風險

資金存入至客戶帳戶並不總是即時完成，可能需要一定時間處理，即使資金是由客戶於國泰君安證券開設之其他帳戶轉入。在資金存入或轉賬過程完成，且資金於帳戶中完全可用前，客戶可能無法開立任何倉位。因此，執行買入指令時，資金可用性可能有延遲的風險。客戶應在發起該等轉賬時有預估並對可能出現的延遲作計劃。

2.3. 投資者賠償風險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障，不適用於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無論該虛擬資產的性質為何）。客戶應注意，其帳戶內持有之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可能不受保障。這意味著，虛擬資產交易所享有的保障，其程度或類型可能低於適用法律為其他投資產品與資產類別所提供的保障。

2.4. 根據適用法律不屬於銀行存款

任何由證監會持牌平台持有之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並不構成《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存款」。無論任何情況，國泰君安證券及該等證監會持牌平台均不就上述安排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2.5. 關於授權人士及未經授權對虛擬資產主張的風險

允許其他人士操作或交易帳戶存在重大風險，有可能會出現並非經適當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客戶接受此類操作所帶來之一切風險，並不可撤銷地免除國泰君安證券就該等指示所引起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責任。

若任何人士成功進入客戶錢包、電郵或於國泰君安證券註冊的帳戶，即可惡意聲稱擁有虛擬資產。這可能是破譯或破解用戶密碼、網絡釣魚詐騙及 / 或其他黑客技術的結果。其後，該等虛擬資產可能被轉移至任何人，且此類轉賬不可撤回或逆轉。建議所有客戶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保障其錢包、電郵及帳戶的安全。每位客戶在任何時間均須對其錢包、電郵及帳戶的安全負全責。

2.6. 虛擬資產可能屬複雜產品

虛擬資產因為其結構複雜、有新穎性以及依賴技術的特性，致使其條款、特點及 / 或風險難以理解，因而可能構成複雜產品。

2.7. 佣金及費用

客戶應於進行任何交易前，獲取其需負擔之所有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及佣金的詳情。如客戶對前述任何項目有疑問，有責任在交易前查明該等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及佣金。

2.8. 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交易及新型虛擬資產的額外風險

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涉及的風險（例如：因流動性不足、價格高度波動、潛在市場操控等），可能因其標的虛擬資產之投機性質及期貨合約所固有之槓桿效應而進一步放大。對標的虛擬資產的估值困難，可能會給客戶對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可靠估值帶來重大挑戰。另請參閱《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第 14.14 條「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

此外，投資於新型虛擬資產，或市場參與者採用更複雜交易策略的情況下，亦可能產生新的風險。

3. 技術與網絡安全風險

3.1. 私鑰遺失屬永久且不可逆轉

客戶應注意，對於並非由國泰君安證券及 / 或證監會持牌平台接收或持有於帳戶中的虛擬資產，由客戶全權負責。客戶須獨立負責妥善保管與該等虛擬資產相關地址之私鑰。任何對私鑰控制權之喪失將永久且不可逆轉地使客戶喪失對該等虛擬資產的存取權限。國泰君安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法取回或保障帳戶中非由國泰君安證券及 / 或證監會持牌平台持有之虛擬資產。一旦遺失，客戶將無法將該虛擬資產轉移至其他地址或錢包，亦無法實現該虛擬資產目前或未來可能具有的任何價值或用途。

3.2. 網絡攻擊與詐騙活動，包括於證監會持牌平台上的虛擬資產盜竊

不法分子可能會企圖竊取存放於證監會持牌平台上的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本身之性質使客戶面臨更高的詐騙或網絡攻擊風險。虛擬資產、帳戶、證監會持牌平台所提供之任何服務，其網站或應用程式，均可能成為惡意人士之攻擊目標，該等人士可能試圖竊取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或以其他方式干預交易或證監會持牌平台所提供之服務。此類攻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女巫攻擊、網絡釣魚、社交工程、黑客入侵、Smurf 攻擊、惡意軟體、雙重支付、主導性挖礦攻擊、基於共識的或其他挖礦相關攻擊、錯誤訊息宣傳活動、網絡分叉、欺騙攻擊。

此類惡意行為亦可能直接針對客戶，試圖竊取其持有之資產或主張其已購買之資產，包括未經授權訪問客戶帳戶、私鑰、地址、密碼、電郵或社交媒體帳戶、登錄資料或帳戶訪問方法，以及未經授權訪問客戶之計算機、智能手機或其他所使用之設備。上述行為須由客戶獨自負責防範。

虛擬資產、客戶帳戶、證監會持牌平台提供之任何服務，及國泰君安證券之網站與應用程式，亦可能因智能合約或其他程式代碼中之漏洞、或人為錯誤而受到影響。

網絡攻擊導致證監會持牌平台被黑客入侵及虛擬資產遭竊之事件屢見不鮮。受害者通常難以追回因此產生的損失。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嚴重損失及／或其他影響，對客戶權益帶來重大影響。

上述事件可能影響虛擬資產、客戶帳戶、網站或應用程式及證監會持牌平台所提供服務之特性、功能、操作、使用、訪問或其他屬性。儘管證監會持牌平台將致力採用行業最佳做法以保障虛擬資產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冷存儲及多重簽署驗證機制），但上述網絡盜竊及詐騙行為仍有可能發生。

3.3. 不可撤銷之交易

一項交易一經執行即具有約束力。交易完成後將不可撤銷，因此由詐騙或意外交易所導致之損失，可能無法追回。客戶應注意，一旦交易已於區塊鏈上被驗證並記錄，損失或被盜的虛擬資產通常無法挽回。

3.4. 與時間有關之風險

最終具約束力的交易可能並不會與客戶發出指示的時間同步完成。某些交易只有在被證監會持牌平台記錄並確認後，方被視為已執行，而該確認時間未必等同於客戶發起交易的時間。客戶可能會因交易未能於預期時間內完成而蒙受損失。

3.5. 源代碼的缺陷

儘管國泰君安證券及／或證監會持牌平台已採用品質保證程序，以儘可能確保源代碼準確反映其預定功能，但無法保證所有源代碼（部分屬開源性質）皆無缺陷。源代碼可能包含漏洞、缺陷、不一致、瑕疵或錯誤，導致功能失效、帶來漏洞或不穩定。此類缺陷可能損害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可預測性、可用性、穩定性及／或安全性。開源代碼依賴其透明性，促進社群發現並解決代碼中的問題。

3.6. 無需許可、去中心化和自治的帳本

證監會持牌平台服務於多個分布式帳本系統，並使用基於去中心化帳本運行的支援技術，該等帳本為無需許可協議，即任何人均可訪問及使用。該證監會持牌平台之可用性與完整性依賴於這些去中心化帳本的穩定性、安全性及普及性。使用此類分布式帳本技術所產生的風險包括：技術缺陷、被惡意攻擊者作為目標、主導性挖礦攻擊、基於共識的或其他形式的挖礦攻擊、共識協議或演算法的變更、社群或礦工支持減少、相關虛擬資產價值急劇波動、競爭性網絡、平台及資產的存在或發展、編程語言的缺陷、開發者、礦工及／或使用者的爭議，以及監管行動。去中心化社群為開放性組成，成員包括來自全球的使用者、支持者、開發者及其他參與者，可能與證監會持牌平台本身並無任何直接聯繫。證監會持牌平台於維護、治理與發展方面可能具備去中心化及自治性質。

3.7. 安全性受損

證監會持牌平台依賴開源軟件及無需許可的去中心化分布式帳本，包括但不限於以太坊（Ethereum）。因此，任何人均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危及該等證監會持牌平台的核心基礎要素及底層技術。此情況可能導致儲存於該證監會持牌平台上的虛擬資產遭受損失，甚至可能導致證監會持牌平台的系統全面失效。

3.8. 處理能力不足

證監會持牌平台在拓展過程中，可能面臨交易數量與處理能力需求急劇上升的情況。若處理能力的實際需求超出預期，證監會持牌平台網絡可能出現不穩定或停滯。此情況可能為不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虛假或未經授權之交易，例如雙重支付）創造機會。所有該等情況可能對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可用性、穩定性及安全性產生不利影響。

3.9. 加密技術保護

加密技術仍在不斷演進，無法保證其在所有情況下皆屬安全。加密技術及方法的進步，包括但不限於代碼破解、人工智能及／或量子計算機之發展，可能對所有基於加密技術及／或區塊鏈系統（包括虛擬資產之基礎資產）構成潛在風險。由於加密技術與安全創新之未來走向難以預測，故無法對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安全性作出任何保證。

3.10. 分叉與攻擊

許多加密代幣建構於開源協議區塊鏈之上。一旦其代碼向開源社群發佈，任何人均可在無需他人事前同意的情況下，開發該協議源代碼的補丁或升級版本。倘若有相當一部分（不必為壓倒性比例）協議參與者接受該等補丁或升級，即可能導致區塊鏈「分叉」。

該類分叉區塊鏈之短暫或永久存在，可能對證監會持牌平台之運作產生不利影響。區塊鏈的分叉可能破壞證監會持牌平台生態系統的可持續性，並可能摧毀或阻礙證監會持牌平台的正常運作。儘管區塊鏈分叉有可能通過社群主導之努力來糾正，以重新合併兩個獨立的分支，惟該行動之成功並無法保證，且所需時間亦無法預估。

虛擬資產的安全性、完整性或網絡運行亦可能遭受攻擊，包括網絡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分叉）可能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網絡或平台之特性、功能、運行、使用或其他性質。

此類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任何虛擬資產之價格、價值、功能及 / 或名稱，甚至導致與該虛擬資產相關的網絡或平台關閉。此等事件可能完全超出國泰君安證券之控制範圍；即使國泰君安證券具備影響該等事件之能力，其所作之決定或行動亦可能不符合客戶之最佳利益。

3.11. 倚賴互聯網及其他技術相關風險

涉及虛擬資產之交易極度依賴互聯網及其他技術。然而，由於互聯網的公共性質，部分或整體互聯網於任何時間內均可能不可靠或無法使用。此外，經互聯網及 / 或其他技術傳輸資料時，可能出現中斷、延誤、資料損毀或遺失、數據傳輸機密性喪失或惡意軟件傳播等情況。上述情況可能導致客戶的交易未能按其指示執行、未能於預期時間執行，甚至完全無法執行。

由於虛擬資產之特性，證監會持牌平台出現任何技術問題時，亦可能導致客戶無法訪問或交易其虛擬資產。

任何認證、驗證或計算機安全技術均無法保證完全安全。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例如流動電話或其他手持交易設備）本質上屬不可靠之通訊方式，而此等不可靠的特性可能超出國泰君安證券的控制範圍。

任何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電子設備、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例如流動電話、其他手持交易設備或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所傳送之資料（包括任何文件）、或進行的通訊或交易，可能由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的公共性質，而因數據量、網絡擁塞、市場波動、錯誤資料傳輸（包括錯誤價格報價）或價格數據供應中斷，而出現中斷、傳輸中斷、傳輸延誤。